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斌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31歲，為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持續條例遵守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主管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曾在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張先生並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及(iii)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他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關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但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或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張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50萬元。張先生的薪金（包括任何花紅）是董事會參考他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任何根據上述規定涉及張先生的須予披露事宜，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主席兼總經理）、董承田、于玉川及張斌；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